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 出席時間     | 離席時間     |
|--------------------|-------------------------|----------|----------|
| 黃麗嫦女士(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林健翔先生(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樹英女士              | 屯門區議會主席                 | 上午 9:38  | 會議結束     |
| 黃丹晴先生              |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江鳳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林頌鎧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上午 10:42 |
| 朱順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甄紹南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王德源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李家偉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5  | 會議結束     |
| 何國豪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下午 12:56 |
| 林明恩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周啟廉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馬旗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張可森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張錦雄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梁灝文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黃虹銘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曾振興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4  | 會議結束     |
| 曾錦榮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05 | 會議結束     |
| 甄霈霖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潘智鍵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黎駿穎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盧俊宇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1:10 | 下午 12:56 |
| 賴嘉汶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馮應賜先生(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          |

缺席者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       |                           |
|-------|---------------------------|
| 馮雅慧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
| 徐敏儀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
| 吳智強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
| 張志強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蕭慧媚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
| 李結偉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李泓叻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 7   |
| 勞麗芳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
| 譚燕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
| 文佩珊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羅麗珍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
| 林佩妍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
| 林芳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
| 譚國樑先生 |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李凝姿女士 |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並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以及民政處在會議後會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12)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III. 討論事項

### (A) 收回掃管笏嘉和里新橋仔與牛角壟之間行人通道之業權及修葺行人通道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2 號)

5. 文件提文人表示該路段由掃管笏村附近星堤花園通往嘉和里，處於私人土地及政府綠化地帶，大約二十年前政府和業主商討後開闢而成。最近有農地地主在該路段設置鐵絲網阻隔，並不時關上鐵絲網門，使居民難以通過。由於該處屬私人土地，他要求政府收回土地以修葺行人通道，讓居民繼續使用。

6.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指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不應涉及收回土地，因此該建議無法推行。

7. 文件提文人希望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規劃署考慮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推行建議。

8. 主席表示不涉及收回土地的工程建議可在地委會討論，但由於工程建議涉及收地，則需另覓途徑。

9. 文件提文人詢問應提交至何處才可討論涉及收地的項目。

10. 主席請民政處會後解答文件提文人的疑問，並宣布由於是項工程建議涉及收地或私人土地，未能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

民政處

### **(B) 翻新掃管笏區內各鄉村信箱架**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3 號)

11. 文件提交人表示掃管笏區內的鄉村信箱架十分殘舊，希望地委會通過翻新信箱架的工程建議，令掃管笏區內的八條村落受惠。

12.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技術上翻新信箱架是可行的，但信箱架上的信箱是私人財物，民政處需獲物主的同意才可搬動信箱。如物主不同意搬動信箱，則只可局部翻新甚至無法翻新。

13. 有委員指該工程建議亦可納入鄉郊小工程計劃項目，查詢哪個計劃能更快推行。

1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表示委員可向地委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地委會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後，主導部門會根據技術可行性等因素推展項目。委員可在地委會轄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小型工程的優先次序和進度。市民或村代表可透過信件向民政處提出鄉郊小工程計劃項目建議，目前來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能較快推行。

15. 文件提交人提出除現有信箱架外，民政處亦可重造全新的信箱架，並提議民政處提早通知村民翻新的安排，以便村民及早取回信箱。

16. 民政處李先生指如信箱架是非常殘舊，亦可重造信箱架，但因個人利益的考慮，則不會建造信箱。他另指民政處也可建造公共信箱，供所有村民使用。

17. 有委員指屯門鄉郊區也有村落的信箱非常殘舊，他詢問如民政處只可建造信箱架，為何有些村落的信箱款式一致。

18. 民政處李先生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只會支付承建商興建信箱

架的費用，惟承建商可直接聯絡村民，讓村民付費，以同時建造統一式樣的信箱。過往民政處亦曾為村民建造信箱的外殼，再由村民付費建造信箱的門。由於牽涉個人利益，村民需要支付部分費用。

19. 有委員指掃管笏區內除嘉和里村的不銹鋼信箱非常整齊外，管欖區的信箱亦然。她指民政處應在首次回應時便解釋統一建造信箱的安排，讓區議員統籌村民，以便安排。

20.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日後跟進時會嘗試以議員提及的方式跟進。

21. 主席指在執行階段可商討如何跟進。

22. 有委員詢問村民建造統一信箱的金額大約是多少。此外，他詢問如民政處無法聯絡空置村屋的業主，或有村民反對付費，民政處將如何跟進。

23.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過往有村落未能達成共識，願付費的村民便建造信箱，而不願付費的村民則獲一空置位置，以供稍後建造信箱。至於金額的問題，由於建造信箱是承建商直接和村民溝通，民政處沒有相關資料。他知悉曾有村民和承建商未能達成共識，村民便自行聯絡其他承建商建造信箱。

24.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 **(C) 虎地中村遊樂場增設陰棚及照明系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4 號)

2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虎地中村遊樂場現時並沒有照明系統，亦希望興建陰棚供市民避雨乘涼，是項工程建議簡單，希望能獲得通過。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譚燕婷女士表示康文署會稍後和項目倡議人到虎地中村兒童遊樂場實地視察，以了解加裝設施的詳情。

27. 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請秘書處適時跟進，亦請康文署稍後和項目倡議人實地視察。

秘書處  
康文署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3 月 25 日與文件第一提交人進行實地視察。]

**(D) 要求在怡樂花園旁加設欄杆堵截野豬**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5 號)

28. 主席表示上屆地委會曾於其第八、第九及第十次會議討論這項議程。當時地委會認為建造欄杆以堵截野豬的成效存疑，因此決定不跟進是項工程，並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定期展開聯合行動，以持續打擊該處市民餵飼野豬的問題。

29. 文件提交人表示去屆因有委員反對而無法通過工程建議。雖然相關部門曾到怡樂花園附近捕捉野豬，但次數有限，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反而在該處增建欄杆，可防止野豬下山，是項工程建議簡單，只需興建約十米長的欄杆，希望委員支持。

30.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民政處需作可行性研究，以確定興建欄杆位置有否地底及地面設施妨礙工程。至於欄杆是否有效堵截野豬，他相信過往地委會會議已有充分討論。

31. 有委員指近期許多市民在該處遠足也見到野豬出沒，就此查詢有沒有政府部門嘗試捕捉野豬及檢控餵哺野豬的市民。

32. 主席指會考慮在下次會議續議堵截野豬的模式。

33. 文件提交人表示根據她的認知，該位置是泥地並且沒有地下設施。此外，她指聯合行動的成效不大，由於市民已知道誰是食環署特遣隊的工作人員，當特遣隊執法時，餵哺野豬的市民便暫停餵哺，特遣隊因而難以執法，至今仍未有成功檢控的個案。再者，特遣隊無法每天執法，因此加建欄杆堵截野豬是較可行的方法。

34. 有委員對加建欄杆以堵截野豬的成效存疑，認為在郊外興建約十米長的欄杆無法防止野豬下山，除非地委會決定大規模建造欄杆或能確定該處是野豬下山的唯一路徑。

35. 有委員指當區議員最了解當區情況，如社區沒有需要，委員便不會提交文件，而欄杆的長度及興建位置等細節則可再作商討。她認為社區既然有需要興建欄杆，地委會便應支持。

36. 有委員建議地委會把工程建議交至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此外，她指屯門許多山坡上也有圍網，但成效不顯著。

由於工程建議位置鄰近屯門徑，而野豬的出沒範圍或廣至富泰及三聖，以小型工程的方法將難以根治。她建議文件提交人在其他委員會提出屯門區野豬出沒的問題，以更全面地處理議題。

37. 文件提交人表示工程建議地點的山坡上大部分位置已設有欄杆，惟文件顯示位置出現缺口。如地委會在缺口位置興建欄杆，野豬將較難下山。關於委員建議在其他委員會討論野豬問題，她指上屆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已就野豬問題作出討論，因未見成效，她才把文件提交至地委會，希望以工程方式解決問題。她建議地委會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的成效。

38. 有委員指當委員「急民生所急」時便會提交文件，而上屆由建制派壟斷的議會便會對工程項目加以阻撓。就此，他支持興建欄杆的工程建議，並建議地委會就是項議題再作討論時，邀請漁護署和食環署代表出席。

39. 有委員認同地委會應通過工程建議，以及同時在其他委員會討論野豬問題，並邀請漁護署和食環署代表出席。

40. 主席決定會後安排時間作實地視察，並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 **(E) 有關無障礙設施（興澤）**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6 號)

41. 主席表示由於興建升降機的建議屬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的職權範圍，因此是次會議只會討論文件中的第二項建議。她建議文件提交人考慮把文件中的第一項建議提交至交委會討論。

42. 文件第一提交人澄清指他建議的遮陽篷項目是指由銀圍休憩公園至十字路口的一段行人路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該路段是由銀圍輕鐵站往返許多屋苑的必經之路，附近亦無避雨設施，因此他建議在此高人流的路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43. 民政處李先生指由於該行人路是路政署管轄的範圍，建議先徵詢路政署、運輸署及地下設施公司的意見。

4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並請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出

秘書處

席。

**(F) 於河旺街增設避雨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8 號)

4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如地委會續議是項議題，會以表格形式補交資料，並指文件提及的避雨上蓋是居民等候邨巴及小巴的位置，但該避雨上蓋的管理團體成疑，即使避雨上蓋處於私人屋苑範圍，但該私人屋苑卻不承認管理權。該避雨上蓋在去年年底被拆除，但拆除原因未明。就此，他建議在該位置興建避雨上蓋。

46.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沒有上述遭拆除避雨亭的相關資料，就新建避雨亭的建議，他建議先徵詢路政署、運輸署及地下設施公司的意見，而委員可就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項目倡議人希望建造避雨亭的位置。

47. 主席同意安排實地視察，並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她請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秘書處

**(G)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9 號)

48. 主席表示，康文署是項計劃的申請金額為 \$84,574，較 2019-2020 財政年度獲批的金額增加 \$14,039。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尚未公布新一財政年度（即 2020-2021 年度）的撥款總額，為確保審慎理財，現建議參考過往的做法，先按去年批款總額批撥共 \$70,535 元予康文署舉辦本年 4 月至明年 3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待總署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公布區議會可獲的撥款總額以後，區議會將制訂新一年的撥款預算。康文署可適時檢討其用款情況，再考慮按需要提交額外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審批。

49. 康文署林芳女士同意上述安排。她表示文件附件二中載列的「兒童故事時間」，除邀請導師講故事外，圖書館亦會擺放和故事相關的圖書，讓兒童完成活動後借閱圖書，以培養閱讀興趣。康文署計劃在區內舉行八個專題講座或工作坊，針對不同讀者的需要，舉行不同主題的講座或工作坊。關於「圖書館大使工作坊」，康文署會聘請導師教授中學生講故事的技巧，館長亦會介紹圖書館的電子資源。及後，中學生會進行實習，向小朋友講故事及向圖書館使用者介紹圖書館的電子資源。以上活動的主要支出是導師費。此外，康文署計劃在來年舉行 12 場「STEM 工作坊」，當中六場會

手造模型，另六場則會介紹發明相關的故事。康文署會把學員的製成品放置在兒童圖書館內。申請撥款主要包括導師費及材料費。最後，她請委員亦留意文件附件三內有關康文署的全港推廣活動計劃。

50. 有委員認為屯門圖書館非常用心為屯門居民舉辦優質的文化活動，可惜這些文化活動因宣傳不足，未能廣泛推廣。他建議圖書館在網上宣傳，例如在社交網站開設專頁以及在文學網站宣傳。此外，他表示現時的文學活動主要在室內舉行，例如講座等，建議圖書館可舉辦戶外活動例如文學歷史自然觀察散步之旅或單車導賞等。除了文學外，屯門圖書館也可透過模型介紹屯門歷史。他亦建議屯門圖書館善用牆壁和玻璃窗的位置，張貼文學名句及作展覽之用，以及舉辦更多以弱勢社群作主題的活動，如針對視障人士及少數族裔的活動。他希望圖書館提供更多資訊，例如作家會面計劃的作家名單。他亦指圖書館活動的協辦機構經常重複，就此查詢圖書館協辦機構的甄選程序。

51. 有委員建議圖書館參考香港文學生活館的活動，例如邀請在屯門區居住的作家參與活動及介紹與屯門相關的文章。他認為這些活動可促進居民的社區參與。他建議因應疫情關係，圖書館可開辦無需親身參與的活動，如徵文比賽。因應現時的社會氛圍，他認為圖書館亦可推廣同志書籍，推廣性小眾的議題。

52. 有委員建議圖書館可聘請導師或插畫師帶領屯門居民到戶外素描畫畫，通過寫生建立對社區的歸屬感。此外，他表示香港居民對性小眾的議題認識不多，他希望圖書館可透過推廣活動宣傳性小眾議題達至同志平權。

53.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現時有把活動詳情上載至圖書館網頁，並表示理解現時在網上宣傳才可吸引更多居民參與活動。有關委員剛才提出的活動意見，圖書館會在未來籌辦活動時加以考慮。她表示每年圖書館也會舉辦不同類型的徵文比賽，得獎作品亦會在各個圖書館作巡迴展覽。有關作家講座的查詢，她表示去年曾邀請鄒芷茵博士講解飲食文化的作品及子君老師講解閱讀的心得。她表示圖書館推廣活動組邀請作家後，會安排作家到 18 區演講。有關邀請在屯門區居住的作家在屯門圖書館演講的建議，她會和推廣活動組反映。有關善用玻璃幕牆作展覽的建議，圖書館會加以考慮。惟她表示屯門圖書館的玻璃幕牆分別位於特快歸還書處及自修室，可能在

實行上有些局限。她表示圖書館會嘗試向更多非政府組織接觸，邀請他們參與活動。

54. 有委員表示附件一顯示去年有十場專題講座，參加人次為 764 人，今年度卻只安排八場專題講座，並預計 280 人參與。他查詢減少場次及減低預計人數的原因。此外，他表示作為公開同志身份的議員，感到非常滿意，因為區政革新的同時，有許多議員關注性小眾議題。他認為圖書館活動能有效推廣性小眾議題，就此他查詢和性小眾相關的書籍是否能讓市民公開借閱。此外，現時許多同志相關的活動大多是全港性，而非地區性，他認為圖書館可舉辦地區性的講座，包括舉辦「真人圖書館」活動，讓居民認識男女同志、跨性別及其他性小眾的朋友，知道他們的故事，並讓居民理解現時的狀況。他亦建議圖書館可安排現場直播，讓居民能安坐家中參與活動。

55. 有委員指出文件指活動目的是希望加強閱讀風氣。他認為閱讀並非只是人和書的連繫，更重要的是背後理念，特別是和社區的連繫。閱讀講求理解文本，而文本的意義不僅是文字，而是連結社區和人生經驗。因此，他非常支持委員的嶄新建議。文件中提及閱讀應多元化，而文件中的多元化着重的是活動模式，除了活動模式多元化外，活動內容也應多元化。為達到這個目的，活動應包含更多議題例如性小眾議題。

56. 有委員建議圖書館舉辦一個以屯門為主題的徵文比賽，讓居民更了解屯門相關的文學，並令更多人了解屯門的特色，增加居民社區參與。

57. 有委員建議圖書館舉辦更多和屯門相關的活動，並指出圖書館的宣傳品的字體及顏色不利市民閱讀。此外，他認為圖書館全年的活動只有七百多人受惠，成效不理想。另外，他建議康文署舉辦更多戶外活動。

58. 主席歸納指剛才發言的委員希望圖書館舉辦更多和屯門社區相關的活動，並呼籲委員參與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指其轄下設有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委員可在該督導小組策劃活動。

59. 有委員認為如圖書館接納剛才委員提出的意見，特別是舉辦戶外活動的建議，必定可令屯門區的閱讀風氣更上一層樓。她亦指宣

傳可吸引居民參與活動從而帶動閱讀風氣。

60.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圖書館舉辦的寫生活動有邀請畫家出席，最新的寫生活動計劃在圖書館附近戶外位置寫生，素描青山外貌。她另指文件附件一列舉的活動包括全港性活動，而有關專題講座的參與人數不多，是因為場地的限制，例如其中電腦工作坊是在電腦資訊中心內舉行，參加者可即時在導師指導下實習，每次只能讓約 20 人參與。此外，屯門推廣活動室亦只能容納約 50 人，因此專題講座的參與人數有限。她另表示康文署會聆聽委員有關舉辦更多戶外活動的建議，未來籌備活動時會加以考慮。她指出上屆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與區內非牟利團體，以及公共圖書館合辦屯門閱讀節，當中有不同活動及比賽，她認為委員可在督導小組就屯門閱讀節的活動提出建議。有關性小眾的議題，她補充指圖書館購買書籍時會以推廣多元化及均衡的館藏為目標，並致力維護資訊自由，因此不會利用館藏宣揚特定信念。

61. 有委員相信今年度成立的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可引入新思維。她對於圖書館的工作予以肯定，並表示圖書館約 \$80,000 的撥款不多，但可舉辦眾多活動。她表示今屆委員希望在圖書館外舉辦更多活動，就此地委會應投放更多資源，增加撥款。區議會撥款外，今年度財政預算案把 140 萬藝術文化專項撥款恆常化，就此圖書館可研究投放更多資源鼓勵閱讀。此外，有關性小眾的議題，她查詢現時圖書館有沒有把相關書籍放置在公開書架，供市民索閱。此外，她知道圖書館定期邀請公眾人士包括議員提供書目建議，建議委員積極提供。

62. 有委員指圖書館在推廣閱讀文化有貢獻，可惜香港仍具文化沙漠之稱。他把這現象歸咎於圖書館只鼓勵市民閱讀，而非鼓勵市民創作。他希望圖書館鼓勵市民特別是學生創作。此外，他表示文件中列出的「第二十二屆全港中小學普通話演講比賽 2020」是唯一具創作元素的活動，就此他詢問為何該活動以普通話而非廣東話進行。此外，他表示活動表中載列較少專題性的閱讀推廣活動，建議圖書館專題性的活動如現代小說和散文推廣。

63. 有委員希望圖書館能夠促進多元社群的參與如同志及視障人士，並希望圖書館能通過舉辦活動凝聚社區。

64.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的圖書館數目不多，希望康文署使用更多流

動圖書館，方便市民借閱及歸還書籍，深入社區推廣閱讀

65.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圖書館會聆聽委員的建議，舉辦更多戶外活動，亦希望在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和委員作更多交流。此外，她表示每月有不同專題書籍介紹，推介不同主題的書籍及主題相關的電子書籍。有關增加流動圖書館的建議，她表示屯門區內除三所圖書館外，亦設有十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在不同地方提供服務，並表示由於現時流動圖書車的編排已滿，難以增加服務站。此外，她向委員介紹「『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車上書籍的數量雖較流動圖書館少，但設有平板電腦，可供讀者即時體驗電子閱讀樂趣。「喜」動圖書館以宣傳為主要目的，前往舉辦大型活動的地方，走進社區，介紹圖書館服務。過往一月「喜」動圖書館曾到屯門欣田邨推廣，而二月的到訪則因疫情關係取消。

66. 有委員指地委會的主流意見是希望圖書館舉辦更多室外活動，並深入社區推廣閱讀。他表示區內有私人書舍舉辦活動，和居民交流。就此，他建議圖書館和私人書舍合辦活動。他亦指蝴蝶邨公共圖書館空間淺窄，希望康文署投放更多資源予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67. 有委員指現時圖書館並無把同志題材書籍放在公開書架，市民需向圖書館職員提出才可索取相關書籍。外國較開放的國家已把同志題材書籍放在圖書館內供不同年齡人士閱讀。現在全球超過 20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部分國家更有同性戀人士成為議員及總理。假如把同志題材書籍放在公開書架是宣傳特定信念，現時許多提及異性戀的媒體也是宣傳特定信念。同性戀和性別、種族一樣，是與生俱來。同性戀的書籍和宗教哲學書籍一樣，應放置在公開書架上。

68. 有委員指性別平權是大趨勢，圖書館應與時並進。

69. 有委員希望增撥資源，供圖書館籌備活動，並建議圖書館借用大會堂演講室，讓更多觀眾參與活動。

70.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蝴蝶邨公共圖書館已在 2010 年搬遷至面積更大的地方，亦增設推廣活動室及兒童電腦。有關借用大會堂演講室的建議，有部分活動需使用電腦即時實習，因設備所限只能容許約 20 人參與，有部分活動則使用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室，希望藉此培養市民使用圖書館的習慣。有關同志平權的書籍，圖書館會建

立多元的館藏，並買入所有類型的書籍。暫時同志平權的書籍放在閉架上，市民如有興趣可即時借閱。她理解有市民對這安排不滿，並指現時有市民正就這安排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因此圖書館會暫時維持現時做法。

71. 主席指如把同志題材書籍放在公開書架是宣傳特定信念，圖書館內所有宗教書籍也應一同放至閉架上。在現今世代，圖書館應更開放對待，不應存有保守思想。

72. 副主席認為圖書館的作用是擺放所有類型的書籍，公開讓市民借閱。圖書館拒絕把同志題材書籍放在公開書架上，反映社會對於同性戀存有偏見。同志題材書籍應公開讓市民借閱，至於如何理解書籍內的知識則是另一問題。他指圖書館有責任提供渠道讓市民借閱各類型的書籍，吸收各類型的知識，這與圖書館是否支持同志平權無關，而是為市民提供選擇。他呼籲圖書館盡快把同志題材書籍放置在公開書架上。此外，活動撥款方面，如圖書館欲舉辦更多活動，地委會可增撥資源，包括聘請人手及租用場地，以便圖書館舉辦更多戶外活動。

73. 康文署林芳女士表示把同志題材書籍放在閉架是 18 區一致的做法，並非個別地區可自行決定，但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74.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建議圖書館可更進取提出撥款申請。

75. 主席宣布地委會支持有關活動建議，並通過地委會文件第 29 號共 \$70,535 的撥款申請，用作舉辦本年 4 月至明年 3 月的活動。上述已通過的撥款申請將上呈財委會尋求通過。但由於財委會會議已於 3 月 6 日舉行，她建議財委會主席考慮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這項撥款，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H) 屯門區社區會堂及屯門民政諮詢中心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0 號)

76. 有委員歡迎民政處在社區會堂及民政諮詢中心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在緊急關頭拯救生命。他認為操控的職員需有急救知識或相關經驗，就此查詢民政處會否提供培訓予相關職員。

77. 有委員認為民政處應就撥款申請解說，指社區會堂及民政諮詢

中心沒有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必要性。假如這項申請是社會福利署希望在長者中心及復康機構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該撥款申請則順理成章。

78. 有委員認為民政處有必要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並強調培訓應定期進行，而非一次性的。此外，民政處應在顯眼位置安裝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以明顯標誌顯示去顫器的位置。

79.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有關建議由上屆地委會委員於去年提出並獲地委會通過，民政處現正式向地委會提出撥款申請。至於培訓方面，除承辦商於安裝去顫器後提供的培訓外，民政處亦會定期為員工安排培訓。

80. 有委員認為有必要在社區安裝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強調培訓的重要性。以她個人經驗為例，她有家人突然心臟病發，幸好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拯救生命。就此，她希望在社區各處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以在緊急時候拯救生命。

81. 有委員支持在社區會堂及屯門民政諮詢中心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甚至認為應在議員辦事處安裝該儀器。他指現時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一般可自動運作，當使用者把儀器取出、啟動儀器並按指示貼上電擊片後，便會運作，並會指示使用者作出行動。根據日本在 2014 年的研究，日本國會在安裝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後，成功救活病人的比例由兩成增至四成。對於心律不整的病人，心肺復蘇法的成效有限，而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則有較大機會成功拯救病人。況且心肺復蘇法有機會對病人造成傷害例如肋骨骨折及刺穿胸肺，而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無以上問題。培訓方面，他指出一般而言使用者每兩年需要接受培訓，並強調民政處及康文署有必要提供相關訓練給駐場員工。

82. 有委員回應委員發言，指不僅長者中心或復康機構才適合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還要在社區各處增設儀器，因為有團體在社區會堂進行體力勞動的活動（如跳舞），如不幸地有場地使用者有心臟問題，便可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嘗試拯救。此外，他詢問民政處儀器的規格，例如會否有語音指示使用者操作。

83. 民政處張先生指現時的體外心臟去顫器已是非常自動化，多數在啟動後會有語音指示使用者操作。使用者即使未曾使用過該儀

器，只要根據語音步驟，亦不難正確使用。然而，民政處會提供足夠培訓予相關職員。

84. 主席詢問民政處為何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名單上不包括良景社區中心。

85. 民政處張先生指總署已於數年前在良景社區中心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此外，新落成的兆麟社區會堂已安裝該儀器。

86. 主席查詢民政處會否定期檢查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是否正常運作。

87.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指承辦商會定期檢查並負責維修保養。

88. 有委員認為如遇上緊急狀況，民政處應把儀器外借，以拯救更多生命。

89. 主席請民政處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宣布通過上述\$300,000的工程項目。

民政處

#### **IV. 報告事項**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1 號)

90. 有委員指出康文署的演藝活動側重於某一類節目，建議康文署下次匯報時同時提交種類的統計，讓委員更了解現時狀況。他得知屯門大會堂有場地伙伴計劃，而康文署多年來的場地伙伴為春天實驗劇團、生輝粵劇研究中心及普劇場，就此建議康文署甄選更多團體作為場地伙伴，讓其他團體獲得發展機會，並令大會堂的表演種類更多元化。他得知新一屆場地伙伴計劃將於 2021 年 3 月開始，建議在開展新一屆計劃時考慮讓其他團體參與。此外，他指出現時場地使用量非常高，但如節目種類更多元化則更佳。

91.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表示在財委會會議上已提供更新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種類統計。有關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計劃，是輪計劃將由三年延續至四年，即至 2022 年 3 月完結。開展新一輪場地伙伴計劃前，康文署會邀請團體提交建議書，由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按既定的準則，評審建議書和甄選場地伙伴。現時的場地伙伴或是其他

對計劃有興趣的團體也可參加，不限於現時的場地伙伴，康文署亦不會抹煞現時場地伙伴成功申請並繼續成為下輪場地伙伴的可能。而屯門大會堂整年不同種類的節目，會有旺淡季的季節性安排，例如暑假、節日、藝術節等期間會有較多節目。

92.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甄選場地伙伴時，應優先給予新報名的團體，讓社會上不同藝團均衡發展。他理解主要由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作出甄選，但相信康文署應有一定影響力。他希望康文署和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溝通，建議該委員會優先考慮新報名的團體。

93.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表示會向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94.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 **(B)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2 號)

95. 有委員指文件判斷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大致令人滿意，他查詢康文署如何得出這個結論。他續指青田遊樂場內有吸煙、喝酒、聚賭等問題，就此詢問為何康文署仍滿意承辦商的表現。

96. 有委員指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附近出現鼠患問題，就此詢問康文署在進行周年保養時有否就鼠患問題跟進。此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康文署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實施人流管制，他詢問康文署在什麼情況下會更改入場人數的限制，讓屯門居民使用運動場，強身健體，防範疾病。

97. 有委員指湖山草地滾球場是在九龍區及新界西中唯一的草地滾球場。他詢問過相關聯賽協會，發現湖山草地滾球場內欠缺避雨上蓋，導致如比賽期間下雨，即使雨量不大，聯賽協會亦需要終止比賽。他稍後會考慮遞交文件，建議以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避雨上蓋，並希望康文署主動考慮在場內增設避雨設施。

9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各場地管理人員會每月就承辦商各方面的表現評分，得出承辦商的平均表現。有關青田遊樂場的問題，康文署已調派保安人員，並就賭博問題和香港警務處緊密溝通，以適時展開執法行動。此外，康文署上星期亦曾和部分委員到青田遊樂場視察，未來會提出改善方案，包括會否在經常有人聚賭的避雨亭及附近花床進行改善及美化工程，並和建築署研究工程的可行性。至

於有關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的鼠患問題，相信是指去年有報導稱有老鼠掉進泳池，當時康文署已即日和食環署作實地視察。巡視後確定泳池範圍內並無發現有老鼠洞，估計該老鼠是從泳池外走進泳池範圍。康文署已就該事件加強鼠患控制，包括聘請承辦商放置老鼠藥等。另外，有關屯門鄧肇堅運動場開放跑道的安排，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每個時段的人數上限是 150 人。而有關湖山草地滾球場避雨設施的建議，康文署會積極研究及跟進。

99. 有委員指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有時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不向外開放。有不少泳客來到泳池後才發現狀況，因而感到失望。觀乎其他泳池，當救生員不足時，會開放部分泳池，而非全面關閉，就此她建議康文署在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採用相同措施。

100. 有委員指出網球場及人造草地滾球場的使用率較其他設施低，詢問康文署有何計劃增加場地的使用率。他建議康文署增撥資源，推廣這些運動，並詢問康文署有何推廣計劃。

101. 有委員指由於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的鼠患問題是由泳池外引入，建議在環委會跟進。他詢問如疫情持續，甚至成為風土病，康文署會否維持 150 人的限制，直至疫情完結，或在什麼情況下會考慮更改政策。

102. 有委員詢問現時有沒有結束鄧肇堅運動場 150 人限制的時間表。此外，現時居民只能親身到運動場才可知曉運動場使用人數是否已達 150 人的上限，她建議康文署改善措施，例如增設電話預約，方便運動場使用者。

103.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在籌辦署方的活動時才會考慮在湖山草地滾球場增建避雨設施，還是當私人機構舉辦活動時，署方也會安排興建臨時避雨設施。

10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康文署有提供臨時避雨設施供團體借用，並會研究增設避雨設施的可行性。有關網球場使用率的問題，康文署現時每年籌辦 58 班網球訓練班，在資源許可下會研究增加訓練班次數及舉辦更多網球同樂日的可行性，以推廣網球運動。有關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的查詢，署方會視乎專家建議，不時檢討場地使用人數的上限。她指在過去一星期，鄧肇堅運動場使用者人數未曾在同一時間內超越 150 人的上限，最高人次僅為 123 人，所以場地使用

者到運動場後，可即時進入而無需等待。即使如此，署方會研究如何讓運動場使用者提早知悉運動場使用人次的方法。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3 月 10 日與委員實地視察湖山草地滾球場，視察後並在場內增設兩個帳篷，供使用者作日常避雨或遮蔭之用。]

105. 主席指有委員詢問康文署什麼時候會更改 150 人的上限，希望署方回應。

106.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指康文署總部每天均會檢視疫情情況，以決定開放康文署場地的安排，繼 3 月 3 日開放部分場地後，會在 3 月 11 日加開場地。她表示署方現時並無更改上述措施的時間表，但會根據疫情狀況，諮詢相關衛生部門，以更新設施開放的安排。她強調康文署亦希望重開康樂設施，給市民使用。

107.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如何定出 150 人上限的名額，並指上星期最高峰已有 123 人到運動場，希望署方考慮電話預約的建議，以免對市民造成不便。

108. 有委員指有系統的跑步訓練一星期最少有五課，當中有三課需在運動場進行，因此如運動員到運動場後不能進入，會對運動員的訓練造成影響。屯門及元朗區是 18 區當中培養最多傑出跑手的地區，因此希望康文署妥善處理運動場使用的問題。此外，他詢問康文署如何定出 150 人的上限，並建議康文署開放田項賽事位置讓市民使用，增加運動場的承載力。

109. 康文署勞女士指康文署難以提供預約服務，但可視乎人手考慮提供電話查詢服務，讓市民提早得知使用運動場的人數，以作參考。有關如何釐定 150 人上限的查詢，她表示康文署根據緩跑徑的長度以及緩跑徑的數量定下名額，但強調名額的限制會適時檢討及調較。此外，開放緩跑徑不是希望鼓勵運動員訓練，以免人群聚集而導致有感染風險，而是讓一般市民緩跑健身。

110. 有委員追問八條跑道 150 人是如何釐定，指一條跑道平均 18 人，即平均每 22 米便有一個跑手，認為這個標準過於保守。根據國際間的指引，人和人之間應保持三米距離已可減低傳播風險，22 米的距離實過於保守。

111. 有委員指屯門區議會要求康文署重開運動場後，康文署從善如流，並呼應特首恢復正常上班安排，在 3 月 3 日重啟運動場。康文署重啟運動場後，有市民表示歡迎，有市民則表示擔憂。她表示人流一般並非聚集在緩跑徑內，而是熱身和拉筋的位置，建議康文署留意這些位置的人群聚集。

112. 有委員指這個防疫相關的討論使她想起屯門公園，該處經常有人群聚集，更無防疫意識，建議康文署多加留意。

113. 康文署勞女士指 150 人的標準是由康文署政策組，以較保守方式評估而釐定。她表示因應現時的使用人數，可考慮委員的意見，把使用者人數限制向上調。此外，康文署雖然沒有硬性規定屯門公園的使用人數，但署方每天也清洗場地，希望減省人群聚集的機會。她建議委員如有工程建議提出，可先聯絡康文署譚女士，以便在會議前實地視察，研究工程效用、可行性及細節，以盡快跟進工程建議。

114. 主席提醒委員，這項議題是書面匯報，如委員有關於改善設施的建議，請提交文件，以便地委會跟進。

#### **(C)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3 號)

115.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 **(D)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4 號)

116. 有委員指「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工程項目已進行多年，上年年底完成安裝相關設備，並由水務署驗收。現時康文署只會在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提供熱水，她指這段時間有較少泳客，詢問為何定下以上時間限制，並建議延長熱水供應時間。此外，關於「青山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她指該海濱長廊在食環署的努力下，長廊的環境衛生有所改善，雜草亦已清除。然而，石灘積存垃圾甚至有老鼠，對出海面亦有垃圾聚積，岸邊亦有木梯及鋁梯，嚴重影響長廊的外觀，而長廊的街燈亦不時故障。她就此詢問民政處會如何跟進及改善管理。

117. 有委員發現「兆康苑第一、二期連接兆康西鐵站 C2 出口之行人天橋附近興建避雨上蓋」部分位置處於私人土地範圍，她詢問屯

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以上說法是否正確。此外，該工程亦有滲漏問題，使居民無法避雨，她詢問滲漏問題是否已作改善。此外，由於有市民反對「在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福亨村興建休憩公園」的項目，康文署無法推展。就此，她詢問地政處會否安排上述地點作議員辦事處。有關「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綠色地帶」的項目，地政處多年來以鐵絲網圍封該閒置官地，她建議地政處安排上述地點作議員辦事處。

118. 有委員對於積壓的 40 多項小型工程感到不知所措，40 多項小型工程連同地委會新通過以及未來委員提交的工程，必會需要許多時間才可完成。他詢問為何文件 C 部第 6 至 11 項的工程項目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地委會通過後，卻無進展。此外，他詢問委員提交工程建議並獲通過後，甚麼時候會開始可行性評估及甚麼時候可開展工程。他另詢問「在建豐街興建臨時寵物公園」的項目會何時落成。

119. 康文署譚女士指「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於上年 12 月已啟用，讓公眾在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使用。由於黃金泳灘的救生員於早上 8 時當值，因此熱水淋浴設施相應在 8 時啟用。由於受指引所限，設施的營運開支只可佔工程費約 5%，即每年約 20 萬元。由於機電工程署的維修保養費及煤氣的開支亦包含在營運開支中，為免開支超出限制，署方在設施啟用初期每日只開放 4 小時，以了解使用情況及控制營運成本。康文署會根據試驗計劃的資料，決定 2020 年冬天的開放時間。署方曾和上屆地委會部份委員交代這個安排，上屆委員亦同意每日開放 4 小時以作試驗。

120. 民政處張先生指，青山灣海濱長廊的清潔工作是由食環署負責，長廊左邊石堆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而海面則由海事處負責。民政處現時每星期會派職員到長廊巡視，發現垃圾問題後，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民政處會安排職員在晚上，到長廊巡視該處的路燈，並會聯絡機電工程署盡快安排維修出現故障的路燈。此外，民政處亦會利用屯門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定期清除該處的雜草。至於在岸邊供漁民上落的木梯及非法構建物，近年來民政處多次與地政處、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展開聯合行動，清除置設在長廊旁的木梯及非法構建物。下次聯合行動原先安排在二月展開，但由於疫情問題，承辦商未能安排人手，處方會盡可能安排在三月展開行動。

121. 民政處李先生感謝委員通知處方關於「兆康苑第一、二期連接兆康西鐵站 C2 出口之行人天橋附近興建避雨上蓋」的滲漏問題，民政處會即時派員巡查，並希望委員提供更多細節，以便跟進。有關私人土地的問題，他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了解和跟進。

122. 主席表示「兆康苑第一、二期連接兆康西鐵站 C2 出口之行人天橋附近興建避雨上蓋」的滲漏問題並非新問題，上屆地委會已有委員提出該避雨上蓋有設計問題而無法避雨，並已要求民政處補漏，她就此詢問現時的工程進展。

123. 民政處李先生指「兆康苑第一、二期連接兆康西鐵站 C2 出口之行人天橋附近興建避雨上蓋」的上蓋補漏工程已完成。

124. 主席詢問民政處有否以水測試。

125. 民政處李先生回應指處方有以水測試該避雨上蓋。

126. 主席請當區區議員留意該避雨上蓋的情況。

127. 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現時沒有「兆康苑第一、二期連接兆康西鐵站 C2 出口之行人天橋附近興建避雨上蓋」的相關資料，會於研究後交代。此外，他指議員可申請閒置官地作議員辦事處，地政處亦有收到議員申請並正在處理當中。

[會後補註：地政處曾批出簡易臨時政府撥地予民政處作興建避雨上蓋，該撥地只包括政府土地，並不包括私人土地。據地政處向民政處了解，民政處已就有關工程諮詢房屋署及兆康苑第一至四期的業主立案法團，他們均沒有反對有關工程。]

128. 主席建議議員如有需要可向地政處申請使用閒置官地作議員辦事處。

12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女士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由地委會轄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決定工程優先次序、主導部門等細節。主導部門會提供和工程相關的資料，包括複雜性、可行性及維修問題等，讓工作小組決定優先次序。由於工程開展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因此委員無需擔心會出現首先提交的工程建議，必定會

優先動工的情況。她舉例指一般而言，簡單的工程（如避雨亭）可較快開展，而涉及較多設計元素的大型工程（如行人通道上蓋及休憩處）則需作可行性研究及由顧問公司設計，因此一般需時較長。

130. 有委員指「在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福亨村興建休憩公園」的項目昂貴，而且對當區居民而言，增加泊車位更有迫切性。誠然，當區有需要建造公園，但公園的比例應有所減少。此外，文件顯示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為待定，他詢問工程去向如何。此外，有關「平整藍地輕鐵站附近空置土地」的項目，他指藍地輕鐵站人多擠迫，港鐵公司早已申請擴建，但由於是項工程未完成而未能推展。他詢問是項工程會何時動工及完工及當工程完成後，該位置會繼續以鐵絲網圍封還是會開放給居民使用。

131.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為何認為「富泰邨附近空地加設社區設施」項目的可行性較低，希望署方提供更詳盡的解釋。

132. 有委員詢問為何「蝴蝶灣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由地委會通過至今近四年，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仍是待定，並希望了解現時進度。

133. 主席希望民政處再次講解文件 A、B 及 C 項的意思，讓委員了解。

13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女士表示文件 A 項代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完成的工程項目，B 項則是預計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完成或已排期開展的工程項目，因此部分工程已定下動工及完工日期，而「在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福亨村興建休憩公園」則因有市民反對，總署與康文署現正與地政處物色合適地點跟進。如有委員對這工程項目有意見，可在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作更深入的討論。而 C 項則是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一般而言，當工程陸續完成時，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可決定排期開展載列於 C 項的工程項目，有關工程項目便會納入 B 項。委員有權決定工程項目的優次，因此委員無需擔心部分先提交的工程建議會優先開展。就此，部分在 2016 年通過的工程項目，至今因可行性等因素而尚未開展，詳情可在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135.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地委會通過「在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福亨村興建休憩公園」項目的撥款後，康文署向地政處申請撥地期間，地政處收到反對意見，建議在原本用地位置興建停車場。就此，

相關部門會物色附近合適地點跟進。如委員對是否繼續執行項目持有意見，康文署可和當區議員實地視察，研究是否繼續跟進是項小型工程。

136. 地政處譚先生表示上年處方收到反對意見，希望在興建休憩公園的位置建造停車場。就此，康文署會就工程項目的位置再作跟進。

137. 有委員詢問如政府部門因應反對意見傾向不開展「在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福亨村興建休憩公園」，或另覓地點進行工程，為何該工程項目仍在 B 項。他詢問他是否有需要提交工程建議以興建停車場。

138. 有委員指她作為上屆委員並沒有就黃金泳灘熱水淋浴設施的開放時間發表意見，並表示許多泳客對現在的開放時間非常不滿。她不理解熱水淋浴設施為何需限制營運開支，以其他運動場為例，並無限制冷氣供應及熱水供應。

139. 有委員詢問「要求於屯興路中電變電站旁空地增設涼亭」項目的進度，指該工程在 2018 年 12 月通過，在 2019 年 8 月地委會上預計於 2020 年 3 月落成，但由於該位置地下存在大量管線，民政署需展開勘察工程，他詢問現時預料勘察工程會何時完成。

140. 有委員指青山灣海濱長廊附近的衛生環境仍然惡劣，除有食環署清潔的位置有進步外，海面、石灘上存在垃圾問題，堤岸上的設施則仍有損毀。她認為民政處作為負責興建海濱長廊的部門，應做好統籌角色，妥善管理長廊，確保設施完善。

141. 康文署羅女士指「在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福亨村興建休憩公園」收到反對意見後，上屆當區議員希望更改位置繼續工程，就此康文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正物色附近合適地點跟進。如委員反對繼續工程，則可再作檢視。

142. 主席認為許多委員就「在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福亨村興建休憩公園」項目持有意見，建議在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如委員對其他工程項目持有意見，例如認為工程昂貴或成本效益低，亦可在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143. 有委員希望政府部門回應「平整藍地輕鐵站附近空置土地」項目的進度。

144. 主席指民政處已就 C 項的查詢一併回應，委員可在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作出跟進。

145. 有委員詢問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財政安排，區議會每年得到大約 2000 萬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如工程項目有需要亦可支付超過 2000 萬元。今個財政年度支出只達 840 萬元，她詢問區議會可否使用剩餘的 1200 萬元。此外，她指出「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是使用政府預留的 80 億元，而非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認為文件可更清晰表達。

14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政府預留 80 億元讓各區興建多年來仍未興建的設施，例如社區大樓及康文大樓，讓工程盡快上馬。由於屯門區內五年計劃中的康文設施陸續上馬，因此該撥款並無用於興建康文設施。反而，由於行人通道上蓋一般較昂貴並需要較長時間推展，而上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內亦積存許多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因此上屆以有關資金興建三個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建議。她認同文件附表應清楚羅列以上三個行人通道上蓋是以 80 億元的撥款推行，而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147.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女士指地委會每年獲得大約 2000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每年使用撥款的金額視乎委員決定及工程進度。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地委會中使用大約 800 萬元撥款，委員因而關注當財政年度完結，未使用的撥款能否繼續使用。每個財政年度預留的撥款只供該財政年度中使用，因此即使該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最終沒有用盡撥款，下一財政年度仍只可使用該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她指過去多個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實際開支也多於 2000 萬元，唯今年情況或未能達標。如委員希望就此情況作出改善，可在未來考慮推行有較多設計元素的工程計劃。

148. 主席指並未使用的撥款將歸還總署，並指地委會正推行許多地區小型工程，唯工程進度較緩慢，以致未能使用全部撥款。她希望民政處對此多加留意。

149. 康文署譚女士回應指由於「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項目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因此有限制營運開支在 5% 的規定，所以和其他體育場有所不同。她指康文署會持開放態度檢視安排，就更改淋浴設施的開放時間的建議，署方會和當區議員再作商討。

150. 有委員表示不能接受今個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認為可在今個財政年度支付的款項應盡快支付。她指工程項目不斷累積，因此不應浪費任何款項。

151.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有關青山灣海濱長廊的問題，指會聆聽委員意見並妥善管理長廊。

152.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民政處和當區議員實地視察，了解狀況。

康文署  
民政處

## V. 其他事項

153. 有委員建議立刻展開新的地區小型工程，以免浪費今個財政年度的撥款。此外，現時民政處已重啟各個社區會堂，而安定社區會堂亦鄰近長者中心及民居，有居民發現部分社區會堂的使用者並無佩戴口罩，更進行近距離接觸的社交活動，例如跳社交舞，就此她詢問民政處會如何確保安全，並防止疫情散播。

154. 有委員詢問建造蔡意橋花園的工程進度，以及查詢何時才會開放花園給公眾使用。

155. 民政處張先生指重開社區會堂禮堂是 18 區一致的做法，基於疫情考慮，民政處會為所有進入社區會堂的人士量度體溫、要求所有進入社區會堂的人士佩戴口罩，並規定同一時間使用會堂人士不多於 30 人。如有人體溫過高或拒絕佩戴口罩，民政處將拒絕他們進入會堂。會堂禮堂面積平均約二至三千呎，部分較大的更達五千呎，因此有足夠空間讓使用者保持距離。民政處亦會加強巡視，如發現有不遵守規定的人士，將要求他們離開。此外，每次活動完結後，民政處會安排清潔場地。他希望這些措施可顧及市民使用社區會堂的需要及避免病毒傳播。民政處亦會聯絡租用團體，查詢他們會否取消活動。若團體因疫情關係取消活動，他們將不會被扣分。

156. 有委員指民政處難以監管使用者有否佩戴口罩，並指有團體在社區會堂跳社交舞，難以保持距離。她希望民政處考慮改善安排。

157. 主席請民政處加強監管社區會堂使用者的操守，包括有否佩戴口罩。她建議民政處在顯眼位置張貼告示。她續指蔡意橋花園的工程進度會於明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匯報，建議委員在區議會會議上發問。

民政處

158.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 時 11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3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0